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盐环辐（表）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江苏盐城海堰~子午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盐城海堰~子午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审查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建设江苏盐城海堰~子午 110 千伏线路工程。项目包含 5 个子工程，均位于江苏省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南沈灶镇境内，工程构成和规模分别为：（1）110kV 润海 818 线/110kV 红海 752 线（海堰侧）改接康和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：

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 0.68km，线路折单 1.36km，恢复架线约 0.13km。(2) 海堰~子午 11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4.825km，其中利用现有杆塔补挂 1 回导线（与现状 110kV 润海 818 线同塔双回架设）路径约 0.03km，利用现有杆塔补挂 1 回导线（与现状 110kV 红海 752 线同塔双回架设）路径约 0.03km，新建双回架空路径约 3.87km，新建单回电缆路径约 0.075km，新建双回电缆路径约 0.82km。线路折单 9.515km。

(3) 湾河~子午 π 入海堰~润元 11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 2 回电缆线路路径全长约 0.312km，其中单回电缆路径约 0.165km，双回电缆路径约 0.147km。线路折单 0.459km。拆除 78#塔及 C1~C2、C5~C6 段导线 0.15km，恢复架线约 0.66km。(4) 海堰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：110kV 海堰变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回（子午 1、子午 2）；站内原润海 818 线、原红海 752 线调整为康和间隔。(5) 子午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保护改造工程：将备用 8B18、备用 8B19 线路间隔原线路保护更换为三端光纤电流差动保护；110kV 子午变内原 110kV 海湾间隔（湾午 8K1 线）调整为润元间隔。详细技术参数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及辐射安全主体责任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满足报告表提出的 4kV/m、0.1mT 的要求。

(二)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 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 架空线路应采取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, 保证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造成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工频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, 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 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, 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五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 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,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2月19日



抄送：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，江苏
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